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繼續僱用比率及計算方式**

一、繼續僱用比率：

（一）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電信及資訊服務業：20%。

（二）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25%。

（三）其他行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30%。

二、繼續僱用比率計算方式：

（一）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4 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本計畫：

1. 分子：預估於下一年度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雇主僱用於下一年度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得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預估基準。

（二）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當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當年度本計畫：

1. 分子：預估繼續僱用當年滿 65 歲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所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應提供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三）雇主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1. 分子：符合第 4 點規定，且實際繼續僱用之受僱者人數。
2. 分母：雇主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僱用符合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且年滿 64 歲之受僱者總人數。
3.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作為分母人數計算基準。

（四）依本計畫第 4 點規定，雇主應於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僱用之；於該年度 10 月 1 日以後之受僱人數，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

（五）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接(連)續僱用未中斷。

（六）繼續僱用比率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九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申請階段表單

附件二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table>
<tr><td rowspan="2">單位
名稱</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勞工保險投保證號
（請列出所有勞保投保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登記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職稱</td><td></td><td>聯絡電話/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真 號碼</td><td></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 地址</td><td>□同登記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業務/產品/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目前員工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僱用員工基本資料</td><td>65 歲以上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45-64 歲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44 歲以下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屆齡 65 歲受僱者人數（A）</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規劃繼續僱用留用人數（B）</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僱用比例（C）= B/A x 100%</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本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是否有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有母子公司人數請合併計算）</td><td>□有
□沒有</td></tr>
<tr><td colspan="5">本單位僱用勞工總人數達 3 人以上(※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勞工不列入人數計算）？</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欲繼續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本單位申請本計畫時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貼？</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本單位同意於繼續僱用期間不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td><td>□同意
□不同意</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8">本計畫申請名單清冊</td></tr>
<tr><td>編號</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姓名</td><td>出生
年月日</td><td>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加保日期</td><td>職務</td><td>申請時
前3個月
平均薪資</td><td>按月計酬/
非以按月計酬</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勞保
□職災</td><td>□主管
□非主管</td><td></td><td>□按月計酬
□非以按月計酬</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行業別與僱用比率</td></tr>
<tr><td colspan="3">指定比率為30%之行業</td><td colspan="3">指定比率為25%之行業</td><td colspan="2">指定比率為20%之行業</td></tr>
<tr><td colspan="3">□製造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金融及保險業
□批發及零售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td><td colspan="3">□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菸草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td><td colspan="2">□農林漁牧業農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電信及資訊服務業</td></tr>
<tr><td>必要
檢附文件
及資格條件</td><td colspan="7">□申請書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證明文件。
□受僱者年滿64歲當年(即受僱者年滿65歲之前一年度)申請下一年度計畫者，檢附申請時最近1個月之資料。
□雇主於受僱者年滿65歲當年8月31日前申請本計畫，檢附前一年度12月31日之資料。
※繼續僱用將滿65歲受僱者比率是否達本計畫第4點第1項第1款及附件1規定：</td></tr>
</table>

	□是，本單位僱用人員年齡將滿 65 歲者計_____人，將繼續僱用_____人，繼續僱用比例為_____%。 □否，不符合補助資格。 □受僱者年滿 65 歲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連續受僱達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_____。

本單位_____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有關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並同意其查詢本單位及所僱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且如有違反前開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茲檢送應附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請查照並辦理為荷。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行業別係依主計總處第 12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網址：https://www.stat.gov.tw）。

第十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核銷階段表單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核發___年度繼續僱用補助款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_仟　　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代表)人：　　（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或_____郵局

匯款帳號：_____

帳戶戶名（限單位帳戶）：_____

請張貼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需有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核銷階段表單

附件四

請領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補助清冊

單位用印

負責人印

請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人：

本單位符合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謹檢附□僱用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文件□原核定函影本□領據□出勤證明文件□其他經審查之必要文件：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人數____人，計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表），如有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責任。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勞工保險/職災保險退保日期（仍加保中免填）	繼續僱用期間每月薪資（非按月計酬請敘明每月時數）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期間（自勞工屆齡65歲之翌日起算）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金額（同一時間不得同時請領按月計酬及非按月計酬補助）					審核結果（由本署填列，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按月計酬請領月數*		非按月計酬請領時數**		合計請領金額	
							13000元/月	15000元/月	70元/時	80元/時		
			年 月　日	□勞保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請領金額為____ □不符合
			年 月　日	□勞保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請領金額為____

												□不符合
			年 月　日	□勞保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請領金額為____ □不符合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非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補有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上開核發標準，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